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8-022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04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万股的0.93%，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3月8日，授予价格为37.43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60名变更为5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04万股变更为47.69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问题。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 4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5 万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200,000 元；不转增，不送股。（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47.69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000,000 股变为 56,476,900 股，因此，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权益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56,47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31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37.43-0.1983111=37.2316889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罗英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该 9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2,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2、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800237004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0,108,368.74 元，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57,016,564.77 元同比增长 17.86%，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9,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44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4,820 股。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计算，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0,502,314.80 元（四

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9,207	72.03%	-282,080	40,397,127	71.89%
高管锁定股	1,638,476	2.90%	-	1,638,476	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900	0.84%	-282,080	194,820	0.35%
首发前限售股	38,563,831	68.28%	-	38,563,831	68.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7,693	27.97%	-	15,797,693	28.11%
三、总股本	56,476,900	100.00%	-282,080	56,194,82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份由 56,476,900 股减少至 56,194,820 股，公司将根据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罗英等 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罗英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2,200 股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9,880 股。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